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商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
邮储银行曲靖市分行

文件

曲人社〔2017〕171号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商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 邮储银行曲靖市分行关于实施
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财政局、邮储银行：

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7〕24号），为了进一步做好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切实将全市劳动力资源转化为劳务资源，不断拓宽就业渠

道，发挥对外劳务工作对促进精准扶贫的作用，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境）就业，解决劳务人员前期资金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就业，经研究制定《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1.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2.曲靖市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商务局



曲靖市财政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1

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对外劳务合作工作，切实将全市劳动力资源转化为劳务资源，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发挥对外劳务工作对促进精准扶贫的作用，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境）就业，解决劳务人员前期资金问题，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就业，制定《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一、建立市级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建立市级外派劳务担保基金，2017年市级财政、市商务安排50万元资金，建立市级担保基金，今后市财政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需要适度安排资金，逐步建立一定规模的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就业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对外劳务合作担保基金），作为外派劳务人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担保基金，市级担保基金由曲靖市外派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曲靖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专账管理。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县级担保基金，开展相关业务。

（一）贷款用途和对象

我市对外劳务合作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作为外派劳务人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担保基金，帮助困难外派人员通过担保贷款解决前期培训、路途、服务费等问题。

对外劳务合作小额担保贷款适用对象：曲靖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外出务工的青年，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年龄最低不小于 18 周岁（含），最高不超过 40 周岁（含），身体健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借款人信用观念强，信誉良好，在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贷款业务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额度

每人可以申请 1000 元以上，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贷款。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根据贷款人需要和还贷能力，由小额担保贷款的借款人与担保机构、承贷金融机构约定。

（三）贷款申请发程序

依据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工作职责，申请人可向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外派劳务基地、外派劳务企业提出贷款申请，由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审核、推荐，由中国邮储银行曲靖市分行负责发放贷款。承贷金融机构可先办理有关手续，在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确认申请人面试通过，出国前及时放款。申请人须提供 1 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一定经济偿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作为保证人（担保人）。

（四）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

对外劳务小额担保贷款的期限为 1 年以内。还款方式可采取等额本息、阶段性等额本息、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等方式，

由申请人与承贷银行协商确定。

（五）贷款利率

对外劳务合作小额担保贷款的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三个百分点（如遇基准利率调整，按调整后基准利率加三个百分点执行）。该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基准利率调整，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由贷款人承担。

（六）贷款损失处理

按照《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财政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市分行关于规范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工作的通知》（曲人社〔2015〕82号）办法处理。

二、完善保障机制

（七）加强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1. 搭建平台。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外派劳务担保贷款工作，各县（市、区）成立的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外劳务合作平台（基地）外派劳务企业向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2. 完善担保机制。由曲靖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曲靖市创业贷款担保服务中心）承担境外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审核职能，用市级担保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直接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机构应主动为借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积极降低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确需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办理反担保手

续。

3. 确定承贷金融机构。确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曲靖市分行承担对外劳务合作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承担境外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的承贷金融机构，应当简化手续，提供开户结算便利服务，按照担保基金1：10放大贷款倍率。

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八)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承贷金融机构等组成的对外劳务合作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小额担保贷款工作，通报进展情况。

(九) 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各级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就业、劳务外派基地、平台、学校、企业要加强领导、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外派劳务工作的开展。

